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家盈
電話：02-7736-6741
電子信箱：a0335638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」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A09000000E_113440069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4400693_send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.

一、檢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」第2點、第6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二、另於修正分行日前已核定尚在執行期間之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，得於原計畫總額內依本次修正標準調整支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